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战略合作共识，于 2015 年 12 月与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进农牧”）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饲料营养、上下游产业拓展、行业交流等方面开展紧密的战略合作。《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协同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的公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参股东进农牧 4%股权，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东进农牧系一家已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公司（挂牌代码：831253，挂牌简称：东进农牧），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商”交易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做市商交易方式取得新三板公司股权构成风险投资。

本次投资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风险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东进农牧是一家专注于生猪饲养产业及致力于中国农业的发展和产业升级，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的农牧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600 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何新强，注册号 441300400024332，住所为惠东县白花镇莆田村管理区百岭村，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瘦肉型猪、种猪饲养及牲猪饲料加工（产品全部内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兴控股有限公司系东进农牧控股股东，持有东进农牧 66%的股权。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东进农牧无关联关系。

三、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以战略合作为目的，重在促进双方协同式、合作式发展，整合产业资源，本次投资期限长，非短期交易行为，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小。本次投资金额小，整体风险可控。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进一步加强双方战略合作，有助于双方企业打通养殖供应链，在各自己有优势基础之上实现互补及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养殖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及市场价值最大化。本次投资金额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承诺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属风险投资，本公司不处于以下期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参股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做市商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参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东进农牧 4%股权，本次投资基于双方已建立的战略合作基础与战略共识，旨在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促进双方协同式、合作式发展，整合产业资源。

公司按照风险投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规、内控程序健全。同时，本次投资期限长，非短期交易行为，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小。本次投资金额小，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参股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